**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接收科研实习学生**

**管理办法**

1. 为规范来我台进行科研实习学生（以下简称“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中科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台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2. 实习学生的界定

由于双方课题合作交流或学生科研学习需要，与我台导师签订科研实习协议来我台进行科研学习但学籍不在我台的外单位在读学生（区别于临时聘用的工作实习生）。

1. 接收原则

接收实习学生的导师须具有我台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备较高学术水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科研人员，研究方向须属于我台重点发展的学科并有充足的研究经费；接收实习学生的专业和研究方向须与我台接收导师（以下称“责任导师”）的研究内容相符或相近。不接收大量占用我台科研经费、公共资源，而所做内容与我台科研内容相关性不大或不相关的实习学生。

根据我台实际情况，每年接收学生总数采取宏观控制，合理控制实习学生规模。每位导师接收实习学生不超过2-3人/年。在读学生来台实习须征得学籍所在单位和导师同意、责任导师所在研究室/课题组同意并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决不允许私自接收学生来台实习。

1. 实习学生的管理

1. 来台实习学生须持学籍所在学校/学院同意推荐实习介绍信，与责任导师签订《新疆天文台接收实习学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份交研究生部备案。

2. 实习学生的实习计划及在台时间由学籍所在单位导师及责任导师共同商议决定，并在《协议》中写明。

3. 实习学生在我台学习期间须认真遵守我台各项规章制度及学生管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自觉履行《协议》。

4. 实习学生的日常工作安排、在台期间的门禁开通、财务缴费报销、图书借阅、网络服务及其他在我台期间需解决事宜由所在研究室/课题组及接收导师负责。责任导师为实习学生在我台期间的第一责任人，须为实习学生做好安全保密教育工作，提供安全的实验工作条件，并购买意外保险。如实习学生在我台期间发生意外情况，责任导师应积极配合处理。

5.实习学生若在发表文章中有限使用其在我台取得的实验数据和结果，须征得责任导师同意，并须有“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为署名单位，具体单位排名和导师排名按照使用的实验数据和结果在文章中的重要程度决定，具体有双方导师商议决定。

6.我台不负责实习学生在我台学习期间的医疗费用和交通、食宿等生活费用，如确需我台协助解决住宿，由我台责任导师提前申请并通知研究生部协助安排。实习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学生本人或派出学校承担。

7.我台不承担实习学生在我台期间发生的一切非我台过错造成的损害或意外的赔偿责任。

8. 实习学生离台时，依据备案《协议》相关内容，可到研究生部开具相关实习证明。

1. 本暂行办法如有与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台研究生部负责解释。